



联 合 国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 (A/56/37)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7 号(A/56/37)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届会议（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1
二. 记录.....	8-18	1
附件		
一. 主席团编写的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讨论基础的 讨论文件.....		3
二. 印度编写以供参考的第 4、5、9、10、12 和 13 条案文		4
三. 各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 面公约草案问题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6
四.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在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的清单		8
五. 主席编写的一般性交换意见非正式摘要		10
六.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14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召开了会议。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在总部举行会议。
2. 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9 段，特设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
3. 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代表秘书长宣布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幕。
4. 在 2 月 12 日其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重选上届会议当选的同一主席团。结果，主席团由下列人士组成：

主席：

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
(哥斯达黎加)

穆罕默德·戈马(埃及)

盖特·斯泰因斯(澳大利亚)

报告员：

伊沃·扬达(捷克共和国)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该司副司长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担任特设委员会副秘书长并兼任其工作组的秘书。编纂司为特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6.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A/AC.252/L.9)：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决议为特设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第 13 和 14 段提及的有关问题。
6. 通过报告。
7. 特设委员会收到其上届会议的报告¹以及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所设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工作组的报告(A/C.6/55/L.2)，内载印度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交并进行部分修改的工作文件以及各代表团就拟订该公约草案的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委员会也收到了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载见本报告附件三。

第二章. 记录

8. 特设委员会 2 月 12 日第 19 次会议依照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4 段的要求就委员会任务范围内的问题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换。
9. 特设委员会 2 月 12 日第 20 次会议决定，在全体工作组内开展工作。
10. 工作组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在第一阶段，工作组讨论了载于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C.6/55/L.2)附件一.A 中的第 3、6、8 和 11 条的订正案文，以及载于同一文件附件二中的第 4、5、9、10、12 和 13 条。
11. 由于在工作组进行了讨论，在报告员协调下就第 4、6、8 条和第 10 条第 5 款以及第 13 条第 3 款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12. 特设委员会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已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六。

13. 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主席团编写了载有第 3、8 和 11 条的讨论文件,作为将于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开会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讨论的基础。各条文本已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4. 印度代表团编写了载在本报告附件二的第 4、5、9、10、12 和 13 条案文,以供参考。

15. 在第二阶段,工作组讨论了载于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报告附件一 A 和 B 中的第 1 和第 2 条订正案文、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公约草案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和未来的文书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区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实行自决及抗击外国占领的权利的问题。

16. 主席编写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非正式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该摘要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纪录。

17. 本报告附件三载有各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制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的清单和案文。

18. 附件四载有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制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交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的清单。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 55 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5/37)。

附件一

主席团编写的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讨论基础的讨论文件 *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犯罪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控告犯罪的人和被害人都是该国国民，被控告犯罪的人被发现在该国境内，而且其他国家没有根据本公约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6 条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依据的情况，但第 8 条和第 12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8 条

1. 缔约国应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在各自境内采取一切实际可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和酌情修订国内立法，以防止和制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为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这些犯罪进行准备，包括：

(a) 采取措施取缔鼓励、唆使、组织、明知地资助或从事第 2 条所述犯罪的活动的人、团体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b) 特别是采取措施禁止为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建立和使用设施和训练营。

2.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防止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根据本国法律交换已核实的准确资料，并协调为防止实施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特别是：

(a) 建立和维持在其主管机构和事务处之间的通讯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交换有关第 2 条所述的犯罪所有方面的资料；

* 原先以文件 A/AC. 252/2001/CRP. 3 印发。

(b) 互相合作就第 2 条所述的犯罪进行调查，涉及：

(一) 有关有理由相信涉嫌这些犯罪的人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二) 与实施这些犯罪有关的资金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流动。 **

3. 缔约国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或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交换资料。

第 11 条

1. 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在第 6 条适用的案件中不将该人引渡，则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且无论犯罪是否在其境内实施，均有义务没有不当拖延地将案件移送其主管当局，以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以处理该国法律定为性质严重的任何其他犯罪的相同方式作出决定。

2. 如果缔约国国内法准许引渡或移交本国国民，但规定须将该人交回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移交该人的审讯或诉讼最后所判处的刑罚，且该国与请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同意这个办法以及两国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有条件引渡或移交应足以履行第 1 款所述的义务。

** 有些代表团质疑提到资金流动是否适当。

附件二

印度编写以供参考的第 4、5、9、10、12 和 13 条案文*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

(a) 在本国国内法中规定第 2 条所述犯罪为刑事犯罪；

(b) 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质，以适当刑罚惩治这些犯罪。

第 5 条 **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适当时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因素为其辩解。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采取必要措施，使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境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实施了第 2 条所述犯罪时，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这些责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2. 这些责任不影响实施犯罪的个人的刑事责任。

3. 每一缔约国特别应确保对按照上文第 1 款负有责任的法律实体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这种制裁可包括罚款。

* 原先以文件 A/AC. 252/2001/CRP. 4 印发。

** 虽然人们了解，在就公约草案的全部条文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之前，所有的条款草案都仍在讨论之中，但是若干代表团认为，就第 5 条达成一致意见与关于公约草案的范围和恐怖主义定义的一致意见是相联系的。

第 10 条

1. 缔约国收到情报，获悉实施或被控告实施第 2 条所述犯罪的人可能在其境内时，应按照国内法酌情采取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控告犯罪的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在查明根据情况确有必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境内，以进行起诉或引渡。

3. 对任何人采取第 2 款所述措施时，该人享有下列权利：

(a) 不受延误地就近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适当代表联系，如该人为无国籍人，得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由该国代表探视；

(c) 获告知其根据本款(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第 3 款所述的权利，应按照罪犯或被告犯罪的人所在国的法规行使，但这些法规须能使本条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得妨碍依照第 6 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a)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控告犯罪的人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缔约国根据本条拘留某人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拘留该人一事和致使其被拘留的情况通知已依照第 6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确立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该国认为适宜时，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 12 条

应保证根据本公约被羁押、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提起诉讼的任何人，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该人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法规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3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犯罪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

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第 1 款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3. 缔约国不受任何相互法律协助双边条约或安排约束的，可酌情适用附件二所定程序。

附件三

各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提交的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

国家	文件号	议题
1. 科特迪瓦	A/AC. 252/2001/WP. 1/Rev. 1	文件 A/C. 6/55/WG. 1/CRP. 26 的修正案文
2. 智利	A/AC. 252/2001/WP. 2	第 6 条第 1 款
3. 罗马尼亚	A/AC. 252/2001/WP. 3	第 1 条
4. 危地马拉	A/AC. 252/2001/WP. 4	第 2 条第 1 款
5. 南非	A/AC. 252/2001/WP. 5	第 2 条第 1 款
6. 罗马教廷	A/AC. 252/2001/WP. 6	第 10 条第 3 款
7. 巴基斯坦	A/AC. 252/2001/WP. 7	关于关系问题的新条款
8. 匈牙利	A/AC. 252/2001/WP. 8	第 8 条第 2 款 b 项第(二)目
9. 奥地利	A/AC. 252/2001/WP. 9	第 8 条第 2 款
10. 匈牙利	A/AC. 252/2001/WP. 10	第 13 条第 3 款

1. 科特迪瓦提出的提案 (A/AC. 252/2001/WP. 1/R. 1)

A/C. 6/55/WG. 1/CRP. 26 号文件的订正文本

第一段

恐怖主义指无论谁是行为人都旨在引起惊恐的任何行为和任何不行为，即引起一个或数个人身体和心理上的惊恐，一种极度强烈的焦虑不安，以迫使上述人、特别是国家政府当局或国际组织做或不做某事。

第二段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各国人民在反对侵略、反对殖民主义、即外国占领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所采取的行动不应被视为与恐怖主义有关，只要上述行为在处理武装冲突的国际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畴之内。

2. 智利所提出的关于第 6 条第 1 款的提案 (A/AC. 252/2001/WP. 2)

在第 6 条第 1 款中增加以下内容：

(d) 实施犯罪的准备行动是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即使犯罪是在另一国境内实施的。

3. 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第 1 条条款草案的提案 (A/AC. 252/2001/WP. 3)

增加一新的第 6 段如下：

“犯罪发生在船只上”或“在航空器上”包括发生在船只上或针对一船只的任何犯罪或发生在航空器上或针对一航空器的任何犯罪。

4. 危地马拉就第 2 条第 1 款提出的提案 (A/AC. 252/2001/WP. 4)

将(b)项改为：

“ (b) 致使公共场所、公共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基础设施、或不属于这几类的公共财产或私人财产遭受严重破坏；”

* 原先以文件 A/AC. 252/2001/CRP. 5 印发。

将(c)项改为:

“(c) 轻度破坏或改变……财产、场所……”
(其余部分不变)。

5. 南非提出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的提案 (A/AC. 252/2001/WP. 5)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和故意:

(a) 危及平民或任何非积极参与武装冲突者的生命、身体完整或自由;或

(b) 致使公共或私人财产,包括公用场所、国家或政府设施、公共交通系统、基础设施、环境或自然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或重大经济损失;

而且根据行为的性质或背景,其目的是恐吓某一人口或其部分人口,或迫使某国政府或某一国际组织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

6. 罗马教廷就第 10 条第 3 款的提案 (A/AC. 252/2001/WP. 6)

在第 3 款下增加下面的分项:

分项 b 之二:“应由被控者同一宗教的合格代表去探访;”

7. 巴基斯坦提出的新的关系条款提案 (A/AC. 252/2001/WP. 7)

关系

“任何有关特定类别恐怖主义罪行的公约,如其规定适用于本公约也适用的一项罪行,则前一公约应居优先。”

8. 匈牙利关于第 8 条第 2 款 b 项第(二)目的提案 (A/AC. 252/2001/WP. 8)

第 8 条第 2 款 b 项第(二)目的草案修改如下:

意图用于从事此种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它工具的迁移。

9. 奥地利就第 8 条第 2 款的提案 (A/AC. 252/2001/WP. 9)

第 8 条

用下面这段取代第 2 款的起首部分:

缔约国应进一步合作,根据其本国法律交换准确和核查属实的资料,在符合其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协调行政及其他措施,以防止第 2 条中列出的罪行,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防止第 2 条中列出的罪行,特别是:

(a) ……

(b) ……。

10. 匈牙利就第 13 条第 3 款提出的提案 (A/AC. 252/2001/WP. 10)

第 13 条

如果能达成删除附件二的共识,则以下文取代第 3 段:

“除非条约或其他安排在相互的法律援助问题上另有规定,否则请求方在未征得被请求方事先同意,除了申请书中所列以外、不得使用被请求方为了调查、起诉或诉讼而提供的信息或证据。”

附件四

各代表团就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问题
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交给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书面修
正案和提案的清单

国家	文号	题目
1. 危地马拉	A/C. 6/55/WG. 1/CRP. 1/Rev. 1	暂时编号为 22(a) 的增订条款
2. 哥斯达黎加	A/C. 6/55/WG. 1/CRP. 2	新的序言段
3. 哥斯达黎加	A/C. 6/55/WG. 1/CRP. 3	第 7 条
4. 哥伦比亚	A/C. 6/55/WG. 1/CRP. 4/Rev. 1	第 2 条第 1 款
5. 澳大利亚和比利时	A/C. 6/55/WG. 1/CRP. 5	第 2 条第 1 款
6. 比利时	A/C. 6/55/WG. 1/CRP. 6	第 7 条
7. 荷兰	A/C. 6/55/WG. 1/CRP. 7	第 2 条中新增加的第 4 款
8. 印度	A/C. 6/55/WG. 1/CRP. 8	第 1、3、6 和 11 条的订正案文
9. 乌克兰	A/C. 6/55/WG. 1/CRP. 9	第 1 条第 3 款
10. 德国	A/C. 6/55/WG. 1/CRP. 10	第 8 条起首部分和 (a) 项
11. 奥地利、比利时和瑞士	A/C. 6/55/WG. 1/CRP. 11	第 14 条
12. 安哥拉	A/C. 6/55/WG. 1/CRP. 12	第 8 条新的第 2 款
13. 黎巴嫩	A/C. 6/55/WG. 1/CRP. 13	第 2 条
14. 德国	A/C. 6/55/WG. 1/CRP. 14	第 3 条
15. 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秘鲁	A/C. 6/55/WG. 1/CRP. 15	第 2 条
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 6/55/WG. 1/CRP. 16	新条款
17. 印度	A/C. 6/55/WG. 1/CRP. 17	第 8 条订正案文
18. 苏丹	A/C. 6/55/WG. 1/CRP. 18	第 2 和第 3 条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 6/55/WG. 1/CRP. 19	第 6 条第 2 款 (d) 项 (A/C. 6/55/WG. 1/CRP. 8)

国家	文号	题目
20. 黎巴嫩	A/C.6/55/WG.1/CRP.20	第6条第2款 (A/C.6/55/WG.1/CRP.8)
21. 喀麦隆	A/C.6/55/WG.1/CRP.21	第11条第1款
22. 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A/C.6/55/WG.1/CRP.22和Corr.1	第7条
23. 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A/C.6/55/WG.1/CRP.23和Add.1-3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C.6/55/WG.1/CRP.24	第11条第2款 (A/C.6/55/WG.1/CRP.8)
25. 喀麦隆	A/C.6/55/WG.1/CRP.25	第6条第2款 (A/C.6/55/WG.1/CRP.8)
26. 科特迪瓦	A/C.6/55/WG.1/CRP.26	第1条
27. 瑞士	A/C.6/55/WG.1/CRP.27	序言部分新的一段
28. 瑞士和新西兰	A/C.6/55/WG.1/CRP.28	第18条第2款
29. 瑞士	A/C.6/55/WG.1/CRP.29	第7条
30. 马来西亚代表伊 斯兰会议组织集团	A/C.6/55/WG.1/CRP.30	第1和第2条
31. 瑞士	A/C.6/55/WG.1/CRP.31	第2条第1款
32. 奥地利	A/C.6/55/WG.1/CRP.32	第2条第1款
33. 尼日利亚	A/C.6/55/WG.1/CRP.33	第2条第1款
34. 安哥拉	A/C.6/55/WG.1/CRP.34	第1条
35. 印度	A/C.6/55/WG.1/CRP.35	第2条
36. 卡塔尔	A/C.6/55/WG.1/CRP.36	第18条
37.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A/C.6/55/WG.1/CRP.37	序言部分新的段落
38. 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A/C.6/55/WG.1/CRP.38	第1和18条

附件五

主席编写的一般性交换意见非正式摘要

1. 所有代表团都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形态的恐怖主义。它们强调，恐怖主义破坏基本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性威胁，并危及各国的稳定。它们强调指出，所有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或来源为何，都是犯罪的和不合理的。

2. 各国代表团强调，必须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制订这个领域的有效国际法律文书的国际合作。它们指出，这种合作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进行。各方报告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开展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活动，包括具有法律性质的活动。第六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按照两委员会目前拟订的部门方式在这个领域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重大成果得到强调。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期成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的缔约国，从而加强反对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的效力。同时又强调，委员会拟订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将对打击恐怖主义的灾难作出进一步贡献。

A. 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动国际公约草案

3. 有些代表团要求迅速确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动国际公约草案的协商一致文本，并早日完成这个公约。敦促各国代表团继续展开旨在寻求对这个公约的余下问题达成广泛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努力。它们指出，这个案文还应当载有涉及埋藏放射性废物的条款。各方表示支持在磋商协调员指导下就这个课题展开进一步非正式协商。

B. 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以期拟订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形态的恐怖主义作出协调的联合反应的问题

4. 几个代表团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以期拟订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形态的恐怖

主义作出协调的联合反应的建议。几个代表团表示，如果能够导致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则愿意参加对这一建议的讨论。其他代表团指出，应当首先慎重研究这个会议的目的和可能成果。有人提出一点，认为最好在完成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谈判，特别是力求促进其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以及在这个领域达成部门性公约之后才考虑召开会议。有人表示，认为提议的会议应当在起草解决有关一切形式和形态的恐怖主义的重要明确案文方面取得成果。

C. 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5. 各国代表团强调了特设委员会在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的工作的重要性。它们指出，通过这项公约的目的是要加强打击一切形式和形态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特设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应当拟订一项有效的、全面和普遍接受的文书，各国应按照这份文书进行合作和采取协调行动，以期避免这种灾难。

6. 各方认为提案国代表团所拟订的公约草案及其订正草案条款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它们强调，尽管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时对这个草案展开的讨论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是，这个公约应予处理的几项重大问题仍悬而未决。各国代表团特别强调就这个公约的范围、定义及这个全面公约与其他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之间的关系等重要条款达成共识的重要性。

7. 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公约中列入恐怖主义定义，这是公约发挥其效用和适用性的必要条件。人们提出，在拟订这一定义时，首先注重有关恐怖主义的共同法律要点，注重全面公约禁止的行为，这样会有助就较具争议问题达成协议。

8. 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上一段所提及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 A/AC. 6/55/WG. 1/CRP. 30 号文件所载

的建议，其中要求列入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罪行”等名词的定义。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提出这项建议的代表团表示，那些基本定义以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1 号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为依据。有人在工作组指出，这项建议是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因为它不仅推广第 2 条所述的一些行为，并且涉及第 2 条没有说明的其他行为。

9. 然而，工作组中其他代表团表示不愿意接受 A/AC.6/55/WG.1/CRP.30 号文件中所载的建议。那些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对恐怖主义下定义，因为第 2 条已经提出了一个执行定义，尤其是在“本公约所称的”一词的使用方面。在各部门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已经成功采用了给从事恐怖主义行为下定义的方法。不过他们指出，为了纳入人们表示的一些关切问题，建议重新起草第 2 条，以便更明确地表明“本公约所称的”一词指的是恐怖主义行为。人们还指出，A/AC.6/55/WG.1/CRP.30 号文件中所载建议的大多数要素有重复问题，因为印度的订正草案第 2 条中可以找到这些要素，并指出任何新要素都可纳入这一建议。他说明，按照条约的惯例，第 1 条应当只载有以后使用的名词的定义，但是，“恐怖主义”一词则不同。

10. 一些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换过程中强调，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对恐怖主义和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为行使自决权与独立权而进行的合法斗争之间的差异加以明确区分。在这方面还提到了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一些书面提案。

11. 其他代表团指出，对恐怖主义的法律描述应以恐怖主义的通常目的为中心，即在人们心中制造恐惧，或迫使一国政府或一个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某些行动。还有人指出，如果某一特定行为符合对恐怖主义罪行的法律描述，即构成恐怖主义，无论谁是从事者或肇事者。有人认为，恐怖主义的定义还应延伸到企图进行恐怖活动的行为，并且不应以恐怖主义行为的规模或破坏程度为依据，对各种恐怖主义行为加以区分。

12. 工作组在考虑是否在第 2 条中加上第五款的建议时，进一步讨论了前两款所反映的想法；这载于 A/C.6/55/WG.1/CRP.30 号文件内所载建议第二部分，并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报告草稿（A/C.6/55/L.2）附件三内转载。根据这一建议的规定，各国人民按照国际法的各项原则，针对外国占领、侵略、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而开展旨在实现解放和民族自决的斗争，其中包括武装斗争，不应被认为是恐怖主义罪行。

13. 工作组中一些代表团发言赞成这一建议；他们强调，建议中所考虑的武装斗争的合法性已经得到了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的确认，如第 46/51 号决议。还有人表示，自决权在国际法中已经跃升到了绝对法的地位。有人说，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 12 条和 1988 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序言第 7 款都是与这一建议有关的先例，一些区域公约，如 1998 年《阿拉伯关于制止恐怖主义问题公约》、1999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和 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公约》中的某些规定也是这一方面的先例。这些代表团还在工作组中指出，建议中所载的“按照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一词足以防止滥用拟议新条款的问题。另外，工作组中还有人表示，为了维持全面公约内的平衡，特别是考虑到要在关于除外条款的第 18 条第 2 项中纳入武装部队的活动，提出新条款是必要的。根据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参加合法武装斗争的人民有权采用任何手段进行斗争，其中包括占领国不会容忍的那些手段。

14. 工作组中的其他代表团表示反对这一建议。他们认为，建议提到人民的斗争权利，尽管根据国际法是合法的、可以接受的，但不能说可以采用任何必要手段来进行，而只应限制在各项武装冲突规则的范围内。根据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在存在的权利和行使这种权利所采用的方式之间是有区别的。他们不能接受合法的武装斗争成为各项武装冲突法的例外情况。他们认为，这项建议如果违反《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1 条的规定，在《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实施方面开一个缺口，将很可能破坏现有的各项武装冲突规则。这

些代表团在工作组中进一步强调，在武装斗争的情况下适用《维也纳公约第一议定书》；该《议定书》第 51 条规定禁止袭击平民。还有人在工作组中指出，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公约》第 12 条提出的方法不是提供一种豁免情况，而是将合法斗争的问题排除在所讨论的公约的范围之外。根据这些代表团的意见，该全面公约不是考虑各国人民的合法斗争的适当文书；这个问题应该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背景下进行处理。他们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所有战斗人员，并强调说，模糊战斗人员和平民之间的区别是不可接受的。

15. 一些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换过程中认为，恐怖主义的定义必须包括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行为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军事人员和准军事人员的行为。其他代表团指出，尽管国家赞助的恐怖主义行为可能属于该公约的范畴，但其它国家行为，即有时所谓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则属于另外一组不同的准则，诸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4 项和第七章，适用于国家责任和武装部队的使用的那些准则。因此他们得出结论说，对这类行为的审议属于其它论坛，不属于这一公约的范畴。

16. 关于全面公约与已通过的部门性公约之间可能建立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具体形式的恐怖主义的部门性公约，而且拟订全面公约要做到在内容和范围上采取总体和综合的办法。一些代表团强调，全面公约应避免出现与现有反恐怖主义公约体系的法律互相重复，其价值应在于提高部门性公约的效力。一些代表团还强调，作为处理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全面公约应该有灵活性，并且同其他反恐怖主义公约保持一致。

17. 工作组讨论了公约草案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部门性公约之间关系问题的几项提案（见 A/C.6/55/WG.1/CRP.1/Rev.1、A/C.6/55/WG.1/CRP.7、A/C.6/55/WG.1/CRP.16 和 A/C.6/55/WG.1/CRP.31）。工作组中普遍支持列入一个条款，澄清该公约

同现有部门性公约的关系，主要是确保全面公约和部门性公约在适用和解释方面的法律确定性。

18. 工作组中有人认为，对此问题基本上可以采取两种方法：(a) 是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所述，适用“后订居优先”的规则。全面公约一旦生效，如与先前公约发生实质重复，全面公约应居优先。(b) 应把现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部门性公约看作特别法，因此，在有关行动属其各自管辖范围的情况下仍应适用。有人说，必须澄清，正在审议的公约草案将是补充性的还是全面性的。同时还有人指出，只有在对公约其他部分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最后确定关系问题。

19. 工作组中有人赞成，在产生矛盾的情况下，全面公约应居优先。有人还提出，要使正在审议的公约草案真正做到“全面”，结构上必须采取“总括”公约或框架公约的形式。还有人表示支持把全面公约的规定扩展到现有反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在提出同等适用于现有部门性公约所管辖行动的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般定义方面，这一点特别重要。

20. 工作组中另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全面公约优先于现有公约。有人指出，大会把拟订全面公约草案列入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非打算干脆取消现有部门性公约。相反，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称全面公约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全面法律框架”的一部分（黑体后加）。此外，如果全面公约和有关部门性公约管辖相同的行动，可能会削弱批准部门条约的积极性。同样，有人认为保留部门性公约的优先地位是审慎的，因为这些公约包含对有关行动具体和更详细的规定，例如未被列入全面公约的民航和海洋安全领域。工作组中还有人说，不能同意让全面公约追溯修正现有部门性公约，从而把通过这些公约时未列入的规定加入其中，例如草案第 14 条中提议的“非政治化”条款或草案第 18 条第 2 款中的军队豁免。任何此种追溯修正都会导致与现有国家立法的不一致，可

能在双边一级造成混乱。例如，对于管辖范围不同的条约实行同样的引渡制度，这样做还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此外，有人指出，部门性公约中的一些“空白”是有意留下的，其本身不受全面公约的管辖。

21. 工作组中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先前公约已有的内容，同时让全面公约发挥补充作用，管辖现有部门性公约未处理的问题。它们认为，全面公约的价值主要在于填补现有公约法律框架的“空白”方面的效能，

例如恐怖主义暗杀的情况。全面公约的其他创新之处还包括将其范围扩展到某些部门性公约未作规定的威胁采取恐怖主义行动以及某些准备行动。

22.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有人认为，该公约检控或引渡制度各个方面的适用必须符合国际法的重要原则，例如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家主权。还有人说，对于该公约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和军队的例外情况，有必要采取谨慎的态度。

附件六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

1. 2001年2月14日至2001年2月21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着重根据 A/C.6/55/L.2 内所载由印度编写的订正案文讨论第6和第8条,并根据 A/C.6/55/L.2 内所载由印度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提出的工作文件讨论第4条、第10条第5款和第13条第3款。

2. 第4条是根据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口头提案进行讨论的,该提案建议在第4条内列入一套报告机制,规定缔约国必须将为执行本公约采取的立法措施通知秘书。广泛的意见认为,这样的报告机制与大会第49/60号决议所设想的现有制度重复,因此不将这个提案纳入第4条。

3. 关于第6条,一个代表团提出口头提案,建议在第1款(b)项的现有措词内提及“攻击”船只的犯罪。这一提案获得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广泛的意见认为,第1款(b)项现有措词中,“在…船上”已暗指提议的“攻击”二字。在这方面,也有一个代表团提出书面提案,建议可在公约草案(A/AC.252/2001/WP.3)第1条的范围内讨论如何解释“在…船上”等字的问题。与会者同意必须在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关于该条,另有书面提案,建议在第1款增加新的一项,把在一国境内实施的策划行为以及在别国内所犯的罪行列入管辖范围。这项建议没有得到各代表团支持,因为它们认为,这些都已经包括在第1款(a)项内,根据草案第2条,依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作了规定。该项提案后经提案国代表团上述谅解撤回。

4. 各代表团就第2款(b)项发表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赞成保留第2款(b)项的现有案文,但其他许多代表团则质疑“实施犯罪所产生的影响”和“所意图产

生的影响”的确实涵意,一些代表团认为,第2款(b)项的内容已包涵在第1款(a)项内,在这方面,协调员提议将2(b)转至1(a)。尽管这一提案获得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步骤所引起的问题比它能解决的问题还要多。有人认为,第2款(b)项的难题属概念性质,并建议进一步讨论这一条款,或许也必须另行起草。

5. 关于第2款(e)项,一些代表团认为该项是多余的,因为它可由第2条涵盖。一些代表团也建议,应以反映犯罪目的的措词取代“企图迫使”等字,以求与第2条相一致。由于时间限制无法讨论 A/C.6/55/WG.1/CRP.19 号文件内所载备选提案,与会者同意在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6. 关于第2款(f)项,已就在工作组提出的提案进行了简短的讨论,一个代表团表示它灵活对待其提案。与会者同意在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一条款。

7. 关于第8条第1款,为方便今后订正案文,决定删去第1款起首部分“在其管辖权之下”等字;倒转(一)和(二)的次序并以“特别”二字作为第二项(根据商定的倒转次序)的起头。

8. 关于第2款,一个代表团建议整款应转至第13条。这一提案获得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但广泛的意见赞成将第2款保留在第8条内。一些代表团怀疑(b)项的价值,因为它们认为该项不涉及预防犯罪,并在这方面,特别针对(b)项第(二)目提出批评。其他代表团同意保留第(二)目的现有形式。一个代表团就第(二)目提出一项备选提案(A/AC.252/2001/WP.8),并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为方便另一次订正,决定将这个备选提案与 A/C.6/55/L.2 所载订正案文相合并,并加上脚注表示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该各款内的“资金流动”等字。在(b)项第(一)目内,决定将“有理由怀疑”

* 原先以文件 A/AC.252/2001/CRP.8 印发。

等字改为“有合理根据”等字，并据此调整这一条款的措词。

9. 关于第 3 款，与会者同意在案文中加插“国际或区域组织”等字。

10. 关于第 10 条第 5 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被邀请解释该委员会在反对恐怖主义公约方面的作用。所有代表团都认为他的发言既有趣而且富启发作用。不过，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宁可不对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下结论，而是等到稍后当它根据红十字委员会代表的发言进一步研究红十字委员会的拟订作用后再进行讨论。该代表团特别表示，红十字委员会作为一个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做工作的人道主义机构，不应该在起草一个反恐怖主义文书的工作中扮演任何角色，因为如公约草案第 18 条中所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领域与公约草案的范围

不同。该代表团说，在公约草案范围内为红十字委员会设想的角色，在把恐怖主义分子定为罪犯这一立场上，很可能引起误会和混淆。

11. 在非正式协商时讨论第 13 条第 3 款的主要目的包括审查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提案(A/AC. 252/2001/WP. 10)，其中建议以与禁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国际公约第 12 条 3 款相应的新案文(所谓的“签字盖印条款”)取代现有第 3 款。该提案获得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有其优点，但表示它们宁可在全面公约内列入特别条款。也有人表示新第 3 款与现有第 2 款相矛盾。一些代表团也认为在决定附件二的命运之前不可能在这方面作出任何最终结论。与会者同意必须在特设委员会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这个提案。